

资高管领〔2023〕2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资阳高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资阳高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唐 文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宋继桃 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徐亚楠 党工委委员、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服务中心主任
王芳 党工委委员、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 成员：**杨京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余晓东 市司法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夏龙秀 党群工作部部长
寇含锦 科技经济局局长
黎先锋 财政金融局局长
蒲永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陆军 社会事务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指导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扬奖励工作；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